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11.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298,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8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936,438.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153,38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88,34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1,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因股权转让纠纷,王一兵作为原告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对公司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案件将于2023年11月3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一)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一兵

被告:公司

王一兵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30%股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51,000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至付清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案件事实内容及理由

原、被告及王子琛于2018年6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被告收购河北通用70%股权。对于原告王一兵持有的剩余30%股权,该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且王一兵及王子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被告收购王一兵所持有的河北通用剩余30%股权。

原告认为,原告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业绩承诺,被告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23年8月底之前以转让价款51,000万元收购原告所持有的河北通用剩余30%股权。

(四)诉讼案件相关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通用各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须以经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为准。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满且转让方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公司将收购王一兵所持河北通用剩余30%股权。

业绩承诺到期后,公司一直积极与王一兵沟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河北通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截至目前,针对2018年6-12月期间的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已如期完成,2019年期间的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已按约定如期开展。公司积极主动推进2020年及2021年1-5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需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独立审计师事务所的约定,多次致函王一兵协商审计机构选聘事宜,但在中介机构选聘等方面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2020年及2021年1-5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

因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公司是否可按协议收购剩余30%股权尚无法确定。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因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7,00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64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数据),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33,142,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6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9月25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3.09.25	2024.09.25	中信证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3.58	1.8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3.58	1.81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7,007,195	50.55	38,640,000	49,640,000	16.17	8.17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59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0,378,526	1.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3,142,298	54.85	38,640,000	49,640,000	14.90	8.17	0	0	0	0

注:上述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折算成权益分派后的股数;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新材”)、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电科公司49%股权转让给石头新材。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交易进展

2023年9月25日,电科公司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监事、总经理、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名称变更后,电科公司的全称由“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比例51%; 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490万元,出资比例49%。
执行董事	连浩臻	宋卓霖
监事	杨颖	胡凯欢
总经理	宋卓霖	薛乐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31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亚楠先生、韩晓龙、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洪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32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超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30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蜂助手”或“甲方”)、杭州小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小当”“乙方”)双方基于各自资源及产业优势,拟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项目公司”或“丰当科技”)。

丰当科技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9,800万元,其中杭州小当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3,084万元,持股58%,蜂助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716万元,持股42%。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杭州小当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UKQNH1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2号203室(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史梁材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控股股东:杭州可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章泽锋。

11、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围绕通信运营商提供全网各渠道全域运营服务,从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视觉设计、数据分析、精准广告投放、私域运营、售前售后服务等全链路为各运营分公司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运营分公司实现降本增效。

杭州小当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之一1024室(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0万元,投资各方按照以下方案认缴注册资本: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小当	23,084	58%	货币资金
蜂助手	16,716	42%	货币资金
合计:	39,800	100%	–

4、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小当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

为满足甲乙双方未来办公、产业研发、上下游企业集聚、运营营销等场所需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并通过该项目公司在广州市各重点商务区内物色合适地块(以下称“目标地块”)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总部大楼”项目(以下称“目标项目”)。

(三)注册资本

1、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6,716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圆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

2、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084万元(大写:贰亿叁仟零捌拾肆万圆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8%;

3、公司在竞投目标地块及目标项目在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与公司注册资本之间存在差额的部分,在公司满足对外融资条件时,应优先由公司进行外部融资。公司不具备融资条件或者融资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向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但甲方是否可向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尚需甲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确定,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

(四)执行董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乙方委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在六十(6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甲方认缴的出资额应在2023年10月31日前缴足,乙方认缴的出资额应在2023年12月15日前缴足。如在一方如约出资后,另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付出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0.03%)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3.1、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认缴出资款额的百分之五(5%)。

3.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应付而未付价款数额的万分之六(0.06%)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在广州市各重点商务区内物色合适地块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总部大楼”项目,是结合了双方未来办公、产业研发、上下游企业集聚、运营营销等综合考虑,有利于更好的统筹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公司效益,快速推动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智能化升级;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建设智能展厅、产品运营及营销的用地需求,以保障公司科研能力提升、未来业务高速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参股公司的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29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蜂助手”)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122,17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97,829.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元)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6,448,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29,432,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薪酬费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代发协议,由银行机构进行代发,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直接材料费用、加工费等零星费用支出,且发生较频繁,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上述大量小额零星费用,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购置房产需支付契税等相关税费,需由公司与税务机构绑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划扣,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按月度统计定期做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公司财务部门逐笔统计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每月定期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及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按月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人民币100,700万元,总额度不超过139,888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人民币93,15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122,650万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92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翼宇”)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分别承担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60.16%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6,300	3,300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56.75%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6,300	0
公司	郑州翼宇	100%	49.30%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6,3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长华

1、名称: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3、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